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27198903-07346714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  
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05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2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27198903-07346714
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包件 1：0726-000190742、0726-K00007225；包件 2：0726-000190741、726-K00007226
4. 预算金额（元）：27848205.00 元（包件 1：1259505.00 元，包件 2：265887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
6.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系统集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950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前端感知设备、配套设施及内容配套设备的系统集成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内场配套设备的集成调测、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等。）

#### 标项二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硬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588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 232 个重点、拥堵路口的前端建设及内场设备配套，包括前端感知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配套设备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6-02 至 2026-06-09**，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3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时间：**2026-06-23 09: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人：张骁

联系方式：021-220495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84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52564588\*8491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别	详见《采购需求》
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27848205.00 元（其中包件 1：1259505.00 元，包件 2：265887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各包件金额作废标处理。
6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7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0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11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8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23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4	开标一览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5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9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4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

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6. 商务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6) 客观分评审内容索引表

##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

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履约验收**

#### **41. 履约验收**

4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十、其他**

####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3.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44. 履约保证金：无**

#### **45. 技术咨询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包1：10；包2：10；）%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27198903-07346714

3、预算编号：包件 1：0726-000190742、0726-K00007225，包件 2：0726-000190741、0726-K00007226

4、预算金额（元）：27848205.00 元（包件 1：1259505.00 元，包件 2：265887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

6、包件一：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系统集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950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前端感知设备、配套设施及内容配套设备的系统集成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内场配套设备的集成调测、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等。）

7、包件二：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硬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588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 232 个重点、拥堵路口的前段建设及内场设备配套，包括前端感知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配套设备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8、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 包件一：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人口及出行需求不断增长，交通出行规模庞大，城市人口及出行需求长期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道路资源供需矛盾日渐加剧。道路拥堵、超限超载、疲劳驾驶、乱停车等事件频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异常严峻。按照“由点到线及面”和“重点拥堵路口”的原则，分批推进“交通治堵大模型”应用，兼顾信号灯联网、统一信控平台建设，在模型建设中持续优化完善交通设施，通过“治堵一件事”带动“交通一盘棋”高效能治理。

经梳理排查，目前共有 232 个待治堵重点路口，其进口车道卡口及视频覆盖率暂未达到全覆盖标准。为补齐交通感知短板、提升治堵管控能力，普陀分局拟实施本项目，在相关待治堵路口增补卡口抓拍设备及系统总集成建设，包括前端感知设备、配套设施的部署，以及内场配套系统的集成实施工作。

#### 1.2 集成目标

通过硬件产品一体化集成，构建统一稳定高效的交通治堵大模型，拟对普陀区 232 个待治理路口及关联上游路口增补卡口与视频监控设备，完成前端感知、前端及内场配套设施集成，经智能比对、人工审核确认违法者身份，支撑非机动车管控非现场执法及系统集成工作。

#### 1.3 集成范围

本项目系统集成范围包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管支队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硬件的全栈集成，具体包含以下两个维度：

##### （1）前端感知设备及配套设施：

构建全覆盖、高精度、高可靠的前端感知网络，实现待治堵路口及关联上游路口的交通流、交通违法行为、车辆及行人信息的实时采集，完成数据初步处理与传输，补齐交通感知短板，为交通治堵大模型夯实数据底座，同时满足非现场执法数据支撑需求，遵循“多感”合一、设施复用”的建设原则，确保感知设备不干扰交通参与者通行安全。

##### （2）内场配套设备

构建稳定、高效、安全的内场支撑体系，完成交通治堵大模型本地化部署、环境适配及优化，实现前端感知数据的集中存储、处理、分析，支撑智能算法运行及非现场执法应用，确保高性能、低延迟运行，支持与上层应用标准化对接，为交通治堵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2、系统集成需求

#### 2.1 本项目集成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硬件设备			
1.1	卡口抓拍设备	771	台
1.2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	771	台
1.3	背包箱	54	个
1.4	工业交换机(前端)	646	台
二、内场配套设备			
2.1	NVR 存储设备	54	台
2.2	高清流媒体转发设备	1	台
2.3	视图数据存储设备	2	台
2.4	光接入交换机	15	台

## 2.2 系统集成工作要求

### (1) 硬件设备

设备集成：完成前端感知设备与配套设施的一体化集成，实现设备间的互联互通，将卡口抓拍、视频监控统一数据格式，确保数据可被内场系统及交通治堵大模型识别调用。

调试要求：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全场景调试，包括设备参数校准、抓拍精度校准、数据传输稳定性校准等；针对不同时段（高峰、平峰、夜间）、不同场景，优化设备参数，确保抓拍准确率、数据传输成功率达标，视频画面清晰可辨，满足大模型数据输入要求。

### (2) 内场配套设备

系统集成：完成内场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一体化集成，实现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的互联互通，打通前端感知数据与内场系统、大模型及市局相关系统的数据链路，实现数据实时分析与处理。

调试优化：对于内场设备进行全面调试，包括存储设备读写速度、网络传输稳定性调试、兼容性测试（需与市局图像网端口兼容）。

## 3、交付物要求

### 3.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文档及成果：

- (1) 《系统集成总体实施方案》（开工后 2 周内）；
- (2) 《设备产品接口规范说明书》；
- (3) 《系统集成测试方案》及《调试报告》；
- (4) 《系统试运行总体方案》及《试运行总结报告》；

- (5)《培训教材》;
- (6)《应急预案》;
- (7)其他甲方要求的项目过程文档。

#### 4、项目管理要求

4.1 投标人需掌握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与实施方法，充分识别项目风险，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进度控制，重视项目交付物管理，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同时采用可靠的技术，确保项目成功。要求如下：

(1) 需建立目标明确、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由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业务和技术骨干组成。

(2) 应重视项目各阶段的交付物质量。按照进度要求，按时、优质地完成交付物。交付物应及时予以归档，并在项目全过程中做好保密工作。

(3) 重视项目沟通，以会议、通报等形式向招标人报告项目情况。

(4) 应与招标人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确保投标人及其员工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5) 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管理单位的规范要求开展实施和运行维护工作。选派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依据招标单位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计划、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风险管理和文档管理等。

#### 5、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1 实施工期及计划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具体为：

(2)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相关部署、配置、联调、测试等系统集成工作，通过招标人安排进行项目初验。

(3) 初验完成后，项目进入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阶段；终验前，须完成项目总体安全测评。达到交通治堵大模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整体建设项目功能要求。

##### 5.2 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应组建项目工作小组，明确实施组织内各方、各级人员的工作职责。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应保持持续稳定的人力投入，项目组成

员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能够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本项目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3 实施过程管理要求

(1) 采用通用规范化的设备实施与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招标人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应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4)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招标人相关人员同意。

### 5.4 质量保障

(1)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例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等）。

(2) 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安装与部署、试运行及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

### 5.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与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应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项目验收需满足如下要求：

(1) 投标人交付全部要求提供的文档且试运行通过后，由招标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总体项目终验，总体项目终验通过即本项目通过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2) 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3)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5.6 验收文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文档应与产品相一致，满足招标人对安装、使用、运行维护的需要，技术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电子介质（U 盘）为载体，提供纸质 3 套和电子文件 1 套。

##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自终验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集成支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6.2 本项目要求提供 7x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响应，并可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

7.2 项目通过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硬件设备集成初验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合同总额；

7.3 项目终验合格经财务监理审计且在当年区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7.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如遇财政关账则顺延。

## 包件二：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人口及出行需求不断增长，交通出行规模庞大，城市人口及出行需求长期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道路资源供需矛盾日渐加剧。道路拥堵、超限超载、疲劳驾驶、乱停车等事件频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异常严峻。按照“由点到线及面”和“重点拥堵路口”的原则，分批推进“交通治堵大模型”应用，兼顾信号灯联网、统一信控平台建设，在模型建设中持续优化完善交通设施，通过“治堵一件事”带动“交通一盘棋”高效能治理。

经梳理排查，现有 232 个待治堵重点路口，进口车道卡口及视频覆盖率暂未达到全覆盖标准。为补齐感知短板，普陀分局需实施本项目，在待治堵路口增补卡口抓拍设备。

### 二、项目建设目标

为推进交通治堵大模型落地应用，提升超大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现代化能力，对普陀区 232 个待治理路口及关联上游路口，增补卡口与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待治理路口及上游路口进口车道卡口全覆盖、待治理路口进口车道视频全覆盖 100%，为治堵大模型应用夯实感知底座，全面提升区域道路交通精细化治理水平。

### 三、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印发〈“交通治堵大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感知设备建设工作的通知》

### 四、项目建设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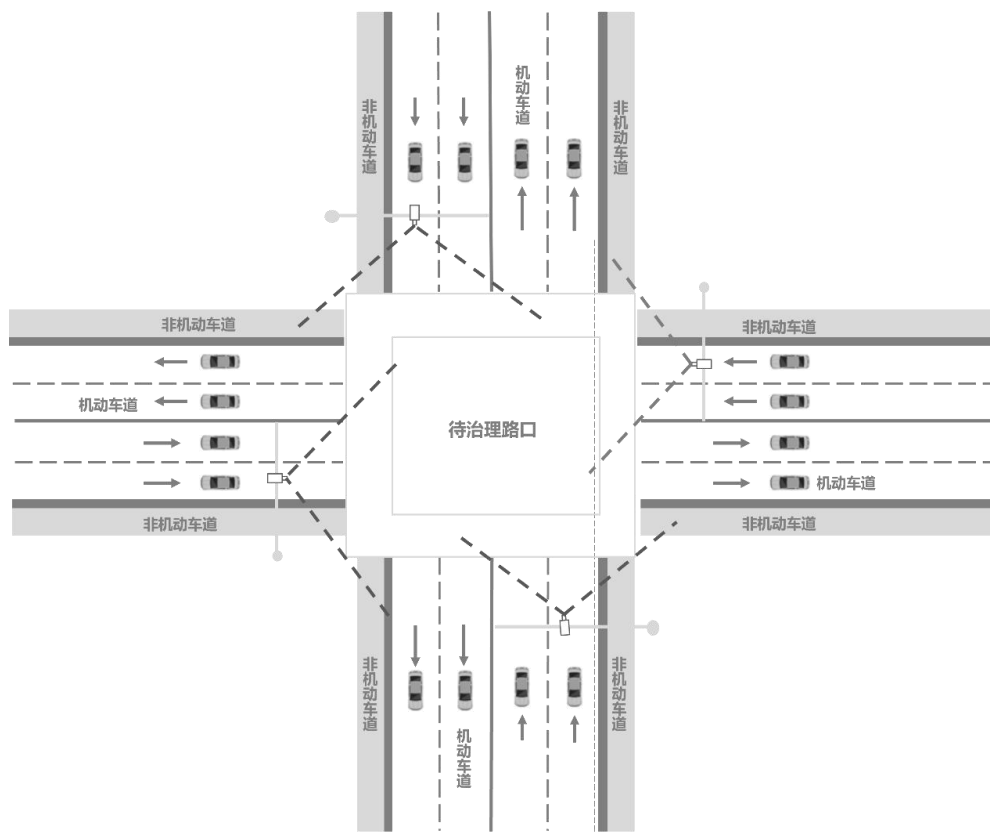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为普陀辖区内 232 个待治理重点（拥堵）路口，增补抓拍设备及后端配套设备，具体如下：

#### 1、前端感知设备及配套设施

采购部署 771 路卡口抓拍设备、771 套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54 台背包箱、646 台场外工业交换机，及场外立杆、通讯光缆等配套设备。

#### 2、内场配套设备

采购部署 54 套 NVR 视频存储设备、1 台高清流媒体转发设备、2 台视图数据存储设备、15 台 48 口光接入交换机。



### 3、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前端感知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			
1	硬件设备		
1.1	卡口抓拍设备	771	台
1.2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	771	台
1.3	背包箱	54	个
1.4	工业交换机(前端)	646	台
1.5	6米立杆	48	个
1.6	6米立杆及9米挑臂(含基础)	6	个
1.7	3米借杆挑臂	48	个
1.8	5米借杆挑臂	252	个
1.9	7米借杆挑臂	32	个
1.10	外场引电	54	项
1.11	移机耗材	94	套
1.2	内场配套设备建设		

1.2.1	NVR 存储设备	54	台
1.2.2	高清流媒体转发设备	1	台
1.2.3	视图数据存储设备	2	台
1.2.4	光接入交换机	15	台

**4、设备点位安装清单**

序号	归属	待治理路口	路口编号
1	CS	安远路/昌化路	6-1
2	CS	安远路/常德路	6-2
3	CS	安远路/陕西北路	6-3
4	CS	安远路/延平路	6-4
5	CS	澳门路/江宁路	6-7
6	YC	交通路/交通西路	6-11
7	BY	宁夏路/白玉路	6-15
8	BY	宁夏路/曹杨路/普雄路	6-16
9	BY	宁夏路/凯旋北路	6-17
10	CS	泰州路/安远路/叶家宅南路	6-22
11	CZ	万镇路/梅川路	6-23
12	DX	武宁路/东新路	6-24
13	CS	新会路/常德路	6-27
14	CS	宜昌路/常德路/镇坪路	6-29
15	CS	长寿路/常德路	6-32
16	CS	长寿路/江宁路	6-33
17	CS	长寿路/陕西北路	6-34
18	CS	长寿路/武宁南路/武宁路	6-35
19	CS	长寿路/叶家宅南路/叶家宅路	6-36
20	DX	中山北路/光新路	6-38
21	YC	中山北路/骊山路	6-39
22	ZS	中山北路/石泉东路	6-40
23	DX	中山北路/镇坪路	6-41

24	ZR	北石路/铜川路	6-42
25	CZ	伯士路/金沙江路	6-43
26	ZR	曹杨路/礼泉路	6-44
27	ZR	曹杨路/真华南路	6-45
28	ZR	大渡河路/金鼎路/芝川路	6-47
29	CZ	大渡河路/梅岭北路	6-48
30	CF	大渡河路/同普路/怒江路	6-49
31	ZR	大渡河路/铜川路	6-50
32	ZR	大渡河路/武宁路	6-51
33	CF	丹巴路/金沙江路	6-52
34	CZ	丹巴路/梅川路	6-53
35	CF	丹巴路/云岭东路	6-57
36	TP	敦煌路/古浪路	6-60
37	TP	敦煌路/武威路	6-61
38	CY	枫桥路/曹杨路	6-62
39	GQ	甘泉路/志丹路	6-69
40	ZG	高陵路/桃浦路	6-71
41	CF	光复西路/枣阳路	6-74
42	CF	光复西路/中江路	6-75
43	ZS	光新路/交通路/志丹路	6-76
44	CZ	花家浜路/金沙江路	6-78
45	YC	交通路/泾惠路	6-85
46	GQ	交通路/双山路	6-86
47	WL	交通路/新泉路	6-87
48	YC	交通路/宜川路	6-88
49	WL	交通路/真金路	6-89
50	CF	金沙江路/大渡河路	6-91
51	CF	金沙江路/中江路	6-92
52	ZR	兰溪路/武宁路	6-102

53	WL	岚皋路/新村路/灵石路	6-104
54	CZ	老真北路/真北路/云岭东路/云岭西路	6-106
55	ZR	礼泉路/真华南路	6-109
56	GQ	灵石路/平利路	6-111
57	CF	泸定路/云岭东路	6-114
58	TP	祁连山路/古浪路	6-123
59	TP	祁连山路/沪嘉高速	6-124
60	TP	祁连山路/祁春路	6-125
61	CZ	祁连山南路/金沙江路	6-126
62	CZ	祁连山南路/清峪路	6-127
63	TP	祁连山南路/绥德路	6-128
64	CZ	祁连山南路/同普路	6-129
65	CZ	祁连山南路/云岭西路	6-130
66	TP	祁连山南路/真南路/祁连山路	6-131
67	ZS	石泉路/光新路/石泉东路	6-136
68	TP	双河路/桃浦路	6-140
69	ZR	桃浦路/大渡河路	6-143
70	ZR	铜川路/曹杨路	6-148
71	SQ	铜川路/府村路	6-149
72	SQ	铜川路/静宁路	6-150
73	SQ	铜川路/岚皋路	6-151
74	SQ	铜川路/真华南路	6-152
75	CZ	万镇路/曹安路/曹安公路	6-153
76	ZG	万镇路/金汤路	6-154
77	CZ	万镇路/清峪路	6-155
78	ZG	万镇路/桃浦路	6-156
79	ZG	万镇路/铜川路	6-157
80	CZ	万镇路/延川路	6-158
81	CS	威宁路桥/光复西路/泸定路	6-159

82	SQ	武宁路/曹杨路	6-160
83	WL	新村路/万泉路	6-163
84	GQ	新村路/宜川路	6-164
85	GQ	新村路/志丹路	6-165
86	YC	延长西路/骊山路	6-167
87	GQ	延长西路/宜川路	6-168
88	CY	杨柳青路/梅川路	6-169
89	CF	云岭东路/中江路	6-173
90	TP	真北路/华灵路/古浪路	6-179
91	ZR	真北路/金鼎路	6-180
92	CZ	真北路/梅川路	6-181
93	ZR	真北路/桃浦路	6-183
94	ZR	真北路/桃浦西路	6-184
95	ZR	真北路/铜川路	6-185
96	WL	真北路/武威东路	6-186
97	ZG	真光路/金鼎路	6-188
98	ZG	真光路/金汤路	6-189
99	CZ	真光路/梅川路	6-190
100	CZ	真光路/清峪路	6-191
101	WL	真华路/富平路	6-192
102	WL	真华南路/交通路/真华路	6-193
103	CY	真华南路/武宁路	6-194
104	WL	真金路/新村路	6-196
105	TP	真南路/古浪路	6-198
106	TP	真南路/武威路	6-199
107	WL	真南路/新村路/富水路	6-200
108	TP	真南路/永登路	6-201
109	TP	真南路/真北路	6-202
110	TP	真南路/真南路 822 弄	6-203

111	TP	真南路 822 弄/古浪路/祁安路	6-204
112	ZR	芝川路/曹杨路/潮州路	6-205
113	GQ	志丹路/平利路	6-207
114	GQ	志丹路/延长西路	6-208
115	CZ	中江路/梅川路	6-209
116	CF	中山/华师大	6-213
117	CF	中山/金沙江	6-214
118	DX	中山北路/曹杨路	6-215
119	DX	中山北路/岚皋路	6-216
120	DX	中山北路/武宁路	6-217
121	ZG	子洲路/桃浦路	6-219
122	TP	红柳路/真陈路/南大路	6-221
123	BL	金迎路/武威路	6-223
124	BL	武威路/白丽路	6-226
125	BL	雪松路/武威路	6-228
126	BL	雪松路/真南路	6-229
127	TP	真南路/红柳路	6-232
128	TP	真南路/敦煌路	6-218
129	TP	交通西路/中华新路	6-12
130	SQ	镇坪路/石泉路	6-224
131	CY	中山北路/白兰路	6-58
132	CY	中山北路/梅岭支路	6-230
133	SQ	中山北路/兰田路	6-231
134	TP	红柳路/柳华路	6-59
135	BL	金昌路/金达路	6-68
136	TP	金昌路/景泰路	6-70
137	BL	金昌路/金迎路	6-72
138	BL	金昌路/中环路	6-73
139	BL	武威路/红棉路	6-133

140	BL	武威路/金达路	6-134
141	BL	盘湾里路/凯旋北路	6-18
142	BL	武威路/金通路	6-137
143	BL	真南路/水杉路	6-212
144	BL	真南路/绿杨路	6-222
145	GQ	新村路/西乡路	6-144
146	GQ	新村路/黄陵路	6-145
147	GQ	延长西路/黄陵路	6-146
148	GQ	定边路/金鼎路	6-54
149	GQ	富水路/真金路	6-67
150	GQ	交通路/真南路/同济大学	6-90
151	CZ	洛川路/骊山路	6-115
152	CZ	真北路/同普路	6-175
153	ZR	祁顺路/环镇南路/鄂尔多斯路	6-132
154	ZR	同普路/棕榈路	6-147
155	ZR	真北路/曹安路	6-178
156	TP	泾惠路/延长西路/子长路	6-161
157	CZ	真光路/同普路	6-187
158	CZ	真光路/云岭西路	6-195
159	CZ	真光路/光复西路	6-197
160	WL	真华路/富水路	6-206
161	ZR	真华路/静宁路	6-210
162	SQ	真华南路/南郑路	6-211
163	CS	安远路/胶州路	6-5
164	CS	安远路/西康路	6-6
165	DX	曹杨路/顺义路	6-9
166	DX	曹杨路/凯旋北路	6-14
167	DX	枣阳路/杨柳青路	6-177
168	BY	曹杨路/白玉路	6-19

169	DX	光复西路/光新路	6-46
170	BY	祁安路/连亮路	6-182
171	DX	柳园路/真陈路	6-225
172	DX	靖边路/金鼎路	6-96
173	CS	江宁路/普陀路	6-63
174	CS	江宁路/新会路	6-64
175	CS	江宁路/安远路	6-65
176	DX	武宁路/普雄路	6-121
177	CS	长寿路/安远路	6-166
178	CS	长寿路/西康路	6-170
179	CS	长寿路/胶州路	6-171
180	CF	金沙江路/泸定路	6-79
181	CZ	金沙江路/真光路	6-80
182	CF	金沙江路/枣阳路	6-81
183	CF	金沙江路/杨柳青路	6-82
184	CZ	金沙江路/万镇路	6-83
185	CF	金沙江路/怒江路	6-84
186	CZ	金沙江路/真北路	6-220
187	CZ	金沙江路/吉镇路	6-93
188	SQ	岚皋路/石泉路	6-94
189	SQ	岚皋路/华池路	6-95
190	GQ	灵石路/华灵路	6-56
191	CY	梅川路/兰溪路	6-97
192	TP	祁连山路/永登路	6-98
193	TP	祁连山路/武威路	6-99
194	TP	祁连山路/常和路	6-100
195	TP	祁连山南路/金鼎路	6-101
196	ZG	桃浦路/真光路	6-103
197	ZR	桃浦路/真北支路	6-105

198	ZR	桃浦路/兰溪路	6-107
199	TP	桃浦路/定边路	6-108
200	TP	桃浦路/靖边路	6-110
201	ZG	铜川路/高陵路	6-112
202	ZR	铜川路/兰溪路	6-113
203	ZG	铜川路/真光路	6-174
204	ZG	铜川路/子洲路	6-116
205	SQ	铜川路/宁川路	6-117
206	ZG	万镇路/清涧路	6-118
207	ZG	万镇路/金鼎路	6-119
208	ZR	武宁路/杨柳青路	6-120
209	CY	武宁路/中宁路	6-122
210	TP	武威路/景泰路	6-176
211	WL	新村路/广泉路	6-138
212	WL	新村路/水泉路	6-139
213	WL	新村路/真华路	6-141
214	WL	新村路/新泉路	6-142
215	CS	长寿路/昌化路	6-172
216	DX	中山北路/东新支路	6-227
217	CZ	曹安路/真光路	6-8
218	CY	曹杨路/固川路	6-10
219	SQ	曹杨路/南石四路	6-135
220	CY	曹杨路/兰溪路	6-13
221	ZR	曹杨路/三源路	6-20
222	CF	大渡河路/光复西路	6-21
223	CF	大渡河路/云岭东路	6-25
224	CZ	大渡河路/梅川路	6-26
225	ZR	大渡河路/北石路	6-28
226	TP	古浪路/景泰路	6-30

227	TP	古浪路/桃浦西路	6-31
228	TP	古浪路/真大路	6-37
229	CF	光复西路/丹巴路	6-55
230	WL	交通路/交暨路	6-66
231	WL	交通路/广泉路	6-162
232	CZ	金沙江路/泾阳路	6-77

## 5、设备技术参数

### 5.1 硬件设备

#### 5.1.1 卡口抓拍设备（核心产品）

▲（1）采用不小于 1.1 英寸靶面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1200 万像素，最高帧率不低于 25 帧，支持 H.264 及 H.265 视频编码（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2）支持闪光灯或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3）支持线圈、视频、雷达等触发模式；

（4）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子品牌等信息识别；

（5）车辆捕获率 $\geq 95\%$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6）全天平均车牌识别准确率 $\geq 90\%$ ；

（7）配置与摄像机传感器尺寸及像素相匹配的高清镜头，要求拍摄画面边缘成像清晰，不出现边缘虚化现象；

（8）支持 GA/T 1400 协议上传图片信息；

▲（9）支持 GB/T 28181 协议，（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 5.1.2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

（1）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2）支持机柜门打开后声音报警及报警上传功能；

（3）低功耗设计，发热量小，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4）易拆卸硬盘设计，便于施工操作与后期维护；

（5）具有记录、回放、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视频水印、日志功能、支持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支持图像多画面显示；

（6）支持接入具有 ABF 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 ABF 聚焦；

#### 5.1.3 背包箱

背包箱内包含直熔盘、稳压电源、网络信号浪涌保护器、网络防雷器等元件。箱体使用不锈钢 201 材

质，材料厚度 $\geq 1.0\text{mm}$ 。尺寸为：500mm $\times$ 400mm $\times$ 200mm；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公安和监控点位编号。机箱的内部空间应是所有箱内设备体积的2倍以上，并留有一定的电缆接入和维修空间，以保证箱内设备的散热和空气流通，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采用底部进线，机箱要求良好接地；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确保设备适应室外严酷的现场环境。

#### 5.1.4 工业交换机（前端）

工业交换机部署在外场背包箱或落地机箱内，用于汇聚外场治堵多功能抓拍设备后接入公安视频传输网。

(1) 具有不低于固定5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MDI/MDI-X。1个1000Base-X SFP端口，支持标准的千兆SFP模块；

(2) 整机交换容量192G，包转发率10.5Mpps，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3) 具备802.1p、802.1Q，电缆诊断功能；

(4) 支持IEEE802.3x流量控制；

(5) 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G.8032(ERPS)；

(6)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7) 支持端口报文流量和类型的统计；

(8) 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

(9) 支持对出入端口的报文流量进行限速；

(10) 支持MAC地址学习和老化，支持最大4K的地址表；

(11) 支持QoS功能，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支持每端口4个优先级队列、支持WRR、HQ-WRR队列调度；

(12) 配置可管理，支持支持保存配置，断电不擦除、支持配置导入导出、支持恢复出厂配置；

(13)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4) 支持WEB页面管理功能；

(15) 支持远程SNMP集中管理功能；

(16) 宽温支持。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5%~95%，无凝结。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5%~95%，无凝结。

供电方式:适配器供电，输入电源9-60V；

(17) 整机（端口、电源）支持防雷；

(19) 支持机架式，桌面式，导轨式三种安装方式；

(20) 前端环境复杂，设备需采用外壳散热，无风扇设计

#### 5.1.5 6米立杆

立杆总高：不低于 6 米，挑臂长度：3/5/6 米，材质为优质 Q235 钢，表面热镀锌+钝化防腐处理，确保户外长期使用防锈，用于安装球机摄像头，末端预留球机接口。

#### 5.1.6 6 米立杆及 9 米挑臂（含基础）

立杆总高：不低于 6 米，挑臂长度：7-9 米，材质为优质 Q235 钢，杆身壁厚  $\delta = 6\text{mm}$ ，表面做热镀锌+喷塑防腐处理，确保户外长期使用防锈，长挑臂可跨车道安装卡口/监控设备。

#### 5.1.7 3 米借杆挑臂

挑臂长度：3 米，材质为优质 Q235 钢，杆身壁厚不小于  $\delta = 4\text{mm}$ ，表面热镀锌 + 钝化防腐处理，确保户外长期使用防锈。杆身上方焊接 U 型轨道滑槽，下方预留穿线孔，便于安装球机摄像头，末端预留球机接口。

#### 5.1.8 5 米借杆挑臂

挑臂长度：5 米，材质为优质 Q235 钢，杆身壁厚不小于  $\delta = 4\text{mm}$ ，表面热镀锌 + 钝化防腐处理，确保户外长期使用防锈。杆身上方焊接 U 型轨道滑槽，下方预留穿线孔，便于安装球机摄像头，末端预留球机接口。

#### 5.1.9 7 米借杆挑臂

挑臂长度：7 米，材质为优质 Q235 钢，杆身壁厚不小于  $\delta = 4\text{mm}$ ，表面热镀锌 + 钝化防腐处理，确保户外长期使用防锈。杆身上方焊接 U 型轨道滑槽，下方预留穿线孔，便于安装球机摄像头，末端预留球机接口。

#### 5.1.10 外场取电

本项目新建监控点位均采用就近稳压电源取电的方式。

#### 5.1.11 设备耗材

耗材内容包括：前端监控接入工业交换机的网线、工业交换机就近接入派出所的光缆、背包箱供电电缆、光缆熔接、挑臂/设备紧固件等。

### 5.2 内场配套设备建设

#### 5.2.1 NVR 存储设备

- (1) 设备支持不少于 16 路(1080P@8Mbps) 高清网络视频存储；
- (2) 支持接入 ONVIF、RTSP、GB/T28181 协议主流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 (3) 预览功能：支持多屏输出、分屏、轮询、预览控制及状态查看等功能；
- (4) 回放功能：支持浓缩播放功能，支持依据事件、分时段、标签、即时、日志等多种回放模式；
- (5) 视频输出： $\geq 2$  个 HDMI、VGA 输出接口，支持异源输出；
- (6) 硬盘功能：热插拔、全局热备、硬盘休眠功能，支持磁盘阵列功能，支持多种模式；

(7) 接口：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不少于 1 个 eSATA 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 机箱尺寸：3U 机架；

▲(10) 符合 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

### 5.2.2 高清流媒体转发设备

该设备主要将卡口抓拍设备获取对的视频数据转发至“城市之眼”普陀分局子系统，并上传至市局“城市之眼”系统。

(1) 支持将高清流媒体实时图像共享给第三方业务系统等；

(2) 支持国标、RTSP、RTMP、HLS、Http-FLV、websocket-fmp4 视频输出及 web 客户端 H5 无插件播放；

(3) 支持 https 安全链路；

(4) 单台支持 300 路 1080P 视频共享；

(5) 支持负载均衡。

(6) 处理器：不少于两颗高性能处理器；

(7) 内存：不低于 128G；硬盘：不少于 SSD 1.92T\*2；

(8) 网络 I/O：集成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10Gb 光口；

(9) 电源：1+1 冗余；

(10) 2U 标准机架。

### 5.2.3 视图数据存储设备

(1) 支持内存不少于 32GB

(2) 支持不少于 6 个千兆数据网口

(3) 节点保护支持 K+M 纠删，多副本

(4) 磁盘通道数 48，每个通道配 6T 硬盘

(5) 磁盘类型 SATA/SSD

(6) 电源 1+1 冗余

(7) 风扇 1+1 冗余。

### 5.2.4 光接入交换机

光接入交换机主要部署在各派出所，主要与外场工业交换机相连，接入卡口抓拍设备。

(1) 48 口万兆光口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4.8Tbps；包转发率 $\geq$ 2000Mpps；

(2) 实配支持二层、三层 Vxlan 网关和 BGP EVPN 特性，支持 FCoE 功能；

(3) 支持服务链 Service chain 功能；支持支持 STP/RSTP/MSTP，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 G. 8032 (ERPS)；

(4)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不低于 270K，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不低于 250K。

## 五、项目总体要求

### 5.1 投标要求

5.1.1 投标人技术方案除满足上述设备参数要求外，还须提交各类技术深化图纸，包括系统架构图、终端布点图、后端设备机柜布置图、设备连线图及必要的配套配合图纸。

5.1.2 投标人须熟悉视频安防监控业务，所采用技术需成熟可靠，所选设备须满足市局、分局、派出所原有系统平台对接。

5.1.3 立杆及基础须满足建设方使用功能要求，包括配合建设方完成市政部门综合杆资源申请相关工作；同时，合理安排进场时间、规范推进安装部署工作。

5.1.4 为保障施工安全和施工效率，投标人需至登高车或工程车辆（投标人需拥有登高车辆的产权证明或覆盖项目服务期的租赁证明）。

#### 5.1.5 成品保护要求

设备在进场、下车、转运、入库、安装、使用各环节的保护措施；中标人施工中若损坏第三方或甲方相关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由第三方或甲方负责修复、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2 项目工程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为 6 个月，投标人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工作经自检合格通过预验收；预验收后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 5.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组技术实施人员需配置项目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及现场实施技术人员等核心岗位，明确各岗位人员在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及衔接要求，确保技术实施工作有序推进。

### 5.4 验收要求

5.4.1 中标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全部货物、相关服务及配套资料。备货完成后，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及送货地址（单位），规范组织货物发货工作；设备送达后，由招标人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收工作。

5.4.2 中标方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安装、测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指标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

5.4.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后，招标人须于验收合格当日，向中标方出具双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该报告签署日期界定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 5.5 售后服务

5.5.1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硬件不少于 3 年，运维服务不少于 3 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5.5.2 中标人须向普陀区公安分局提供完整系统维护方案，维护工作参照《道路交通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执行。

5.5.3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须经专业培训，熟悉系统设计、设置及使用，能提供优质服务。

5.5.4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至少 1 名工程师常驻普陀公安分局，常规工作时间开展系统检查运维，服从分局特殊任务安排；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除外）；无法按时排除的，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5.5 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须提前检修重点设备、排查隐患，备齐备品备件，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协助完成活动保障任务。

5.5.6 中标人每月对设备开展 1 次巡检并提交详细报告；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设备因雷击、被盗、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6 培训

5.6.1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及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操作手册及安装指南等文档资料，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5.6.2 培训完成后维护操作人员需掌握硬件设备的日常运行操作、例行维护流程、故障及事故处置方法等相关知识与实操技能，能够独立开展设备运维工作。

5.6.3 培训形式可结合书面理论教学与现场实操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提升培训效果。

## 六、报价要求

### 6.1 报价依据：

6.1.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6.1.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二次搬运、仓储、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6.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在报价应考虑施工期间及安装调试及验收后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部署、电缆敷设、网络传输、后端存储分析系统建设。

- (2) 立杆、基坑、素砼、预埋件、电线、电缆及辅助材料等。
- (3) 地面开挖，绿化迁移、补种，渣土外运等
- (4) 货物二次驳运，装卸，仓储服务等；
- (5) 协助招标人办理建设项目施工报批材料等。

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4 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超出合同价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工程量、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 七、其他要求

### 7.1 保密承诺

7.1.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方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方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1.2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方投标依据，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 7.2 支付方式

7.2.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 30% 的项目合同金额；

7.2.2 项目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的合同总额；

7.2.3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7.2.4 以上付款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同意支付的时间和金额为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投标报价得分

包件一：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20%×100。

包件二：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30%×100。

3.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投标、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3.5 价格评审优惠

(1) 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三、 综合评分法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2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20% × 100。</p>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p>需求理解：</p> <p>1.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理解清晰，目标明确的，得4-5分；</p> <p>2.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理解不够清晰，情况基本了解的，得2-3分；</p> <p>3.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理解含糊不清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主观分）	0~5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对系统集成工作有优化作用，得4-5分；</p>

		<p>2. 项目重点、难点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可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2-3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应对措施存在缺漏，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整体集成方案设计（主观分）	0~6	<p>整体集成方案设计：</p> <p>1. 项目的整体架构、技术路线、业务流程、技术指标完整，架构合理、突出技术亮点，得5-6分；</p> <p>2. 项目的整体架构、技术路线、业务流程、技术指标基本符合要求，无明显漏洞，得3-4分；</p> <p>3. 项目的整体架构、技术路线、业务流程、技术指标欠缺，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前端硬件设备集成方案（主观分）	0~6	<p>前端硬件设备集成方案：</p> <p>1. 前端感知设备与配套设施一体化集成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6分；</p> <p>2. 集成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描述合理，针对性不够全面，得3-4分；</p> <p>3. 集成方案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内场配套设备系统集成方案（主观分）	0~6	<p>内场配套设备系统集成方案：</p> <p>1. 内场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一体化集成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6分；</p>

		<p>2. 集成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描述合理，针对性不够全面，得3-4分；</p> <p>3. 集成方案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数据配置规范（主观分）	0~6	<p>数据配置规范：</p> <p>1. 摄像机一机一档规范，交换机组网配置完整详细，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5-6分；</p> <p>2. 摄像机一机一档规范，交换机组网配置较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欠佳，得3-4分；</p> <p>3. 摄像机一机一档不规范，交换机组网配置缺漏，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主观分）	0~5	<p>项目实施计划进度：</p> <p>1. 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得4-5分；</p> <p>2. 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科学性、可操作性欠佳，得2-3分。</p> <p>3. 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主观分）	0~5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1.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类目描述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5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类目描述略有缺陷、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2-3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类目描述不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项目管理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p>项目管理、配合、协调服务方案：</p> <p>1.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完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得4-5分；</p> <p>2.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全面，配合、协调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少量缺漏，针对性不足，得2-3分；</p> <p>3.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简略，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无明确针对性，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5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针对性，得4-5分；</p> <p>2.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划符合项目要求，故障处理方案可行，得2-3分；</p> <p>3.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p>

		漏，计划不够全面，故障处理方案无针对性、无法解决故障，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方案（主观分）	0~5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1.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完善，相关资料的处置措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得4-5分； 2.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相关资料的处置措施方案合理性、规范性欠佳，得2-3分； 3.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部分缺漏，相关资料的处置措施方案无合理性、针对性，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2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得1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及其以上，得1分； 注：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证明不全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6	团队人员配置及资格： 1. 团队人员配置岗位合理、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证书齐全，得5-6分； 2. 团队人员配置岗位基本合理、工作经验、专业证书略有欠缺，得3-4分；

		<p>3. 团队人员配置岗位不合理、工作经验、专业证书不足，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得4-5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2-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验收方案（主观分）	0~5	<p>验收方案：</p> <p>1.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4-5分；</p> <p>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2-3分；</p> <p>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详表述不清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类似业绩(客观分)	0~3	<p>类似业绩：</p> <p>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案例扫描件为准（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p>

		<p>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3分，最低为0分。</p>
--	--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p>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30% × 100。</p>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p>需求理解：</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目标明确的，得4-5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含糊不清，情况基本了解的，得2-3分；</p> <p>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5-6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3-4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p>

		<p>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主观分）	0~6	<p>总体技术方案设计：</p> <p>1. 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突出项目需求中的关键技术亮点，得5-6分；</p> <p>2. 提供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4分；</p> <p>3. 对项目的总体思路及技术架构内容不够全面，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主观分）	0~6	<p>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p> <p>1. 提供的设计图纸（系统架构图、终端布点图、后端设备机柜布置图、设备连线图）布置规划合理、方案完整与项目内容吻合，遵循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得5-6分；</p> <p>2. 提供的设计图纸（系统架构图、终端布点图、后端设备机柜布置图、设备连线图）布置规划合理、方案内容略有缺失，得3-4分；</p> <p>3. 提供的设计图纸（系统架构图、终端布点图、后端设备机柜布置图、设备连线图）布置规划基本符合、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6	<p>产品配置功能：</p> <p>1、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p>

		<p>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5-6分；</p> <p>2、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得3-4分；</p> <p>3、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指标投标文件满足度（客观分）	0~3	<p>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指标投标文件满足度；</p> <p>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指标共3个（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文件方自行承担。</p>
安装部署方案（主观分）	0~4	<p>安装部署方案：</p> <p>1. 提供的安装部署方案与项目内容吻合，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工序符合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得3-4分；</p> <p>2. 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内容基本符合，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工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2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主观分）	0~6	<p>项目实施计划进度：</p> <p>1. 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分项进度计划明确，具有</p>

		<p>科学性、可操作性，得5-6分；</p> <p>2. 对项目整体实施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分项进度计划基本满足，科学性、可操作性欠佳，得3-4分。</p> <p>3. 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主观分）	0~4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1. 技术质量措施详细完整，安全文明作业及保证措施具针对性、可操作性，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得3-4分；</p> <p>2. 技术质量措施完整，安全文明作业及保证措施有缺漏，成品保护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欠佳，得1-2分；</p> <p>3.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5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4-5分；</p> <p>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2-3分；</p> <p>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p>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p>
验收方案（主观分）	0~5	<p>验收方案：</p> <p>1.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4-5分；</p> <p>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2-3分；</p> <p>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详表述不清的，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0~6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验收方案全面完善，得5-6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培训工作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4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培训工作方案简描述不清，得1-2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作业车辆（客观分）	0~3	<p>作业车辆：</p>

		<p>提供的登高车或工程车辆，须为自有或租赁的非营运车辆（需提供有效行驶证或租赁合同），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3分。</p>
<p>类似业绩(客观分)</p>	<p>0~5</p>	<p>类似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案例扫描件为准（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li> <li>2.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5分，最低为0分。</li> </ol>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

7.4.2 项目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

付40%的合同总额；

7.4.3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7.4.4 以上付款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同意支付的时间和金额为准。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

1.5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1.6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2.2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895号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具体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承诺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2.8 其他：/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

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

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六、费用支付

###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30%的项目合同金额；

6.2.2 项目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40%的合同总额；

6.2.3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6.2.4 以上付款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同意支付的时间和金额为准。

###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中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包件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系统集成）

包件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27198903-07346714】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 一、商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_，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包件名称）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受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4、开标一览表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 2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5-1、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系统集成）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5-2、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型号	单位	数量	税前 单价	税率 ____%	含税 单价	小计
1	卡口抓拍设备					台	771				
2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终端					台	771				
3	背包箱					个	54				
4	工业交换机(前端)					台	646				
5	6米立杆					个	48				
6	6米立杆及9米挑臂 (含基础)					个	6				
7	3米借杆挑臂					个	48				
8	5米借杆挑臂					个	252				
9	7米借杆挑臂					个	32				
10	外场引电					项	54				
11	移机耗材					套	94				
12	NVR 存储设备					台	54				
13	高清流媒体转发设备					台	1				
14	视图数据存储设备					台	2				
15	光接入交换机					台	15				
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包件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9、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包件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5-1、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系统集成）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内场配套设备的集成调测、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等。）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 2、项目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合同总额； 3、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4、以上付款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同意支付的时间和金额为准。			
合同转包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			

---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5-2、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硬件）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质保期	硬件设备质保：三年。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 2、项目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合同总额； 3、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之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审定价余款（余款以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4、以上付款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同意支付的时间和金额为准。			
采购进口 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国家强制性认	若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证产品承诺书	范围（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必须承诺响应产品符合 3C 认证。			
合同转包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16、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合同金额 (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1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 18、客观分评审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参数技术支持材料要求：技术佐证资料须为系统截图或第三方权威检测认证报告，且加盖厂商公章。

投标人可提供资料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需清晰体现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各项性能指标，并醒目标注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序号。

---

##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 3、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售 后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投标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

#### 4、节能产品承诺书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适用本国产品))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 5、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我公司具有该产品的“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承诺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6、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能够直接并入上海市公安局业务系统完全兼容，能够由现有系统进行统一指挥管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完全投标文件，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

## 8、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